证券代码: 836810

证券简称: 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费传文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886,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09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列席5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8、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3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3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3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3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对2023年利润不作分配,同时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医药用聚丙烯改性料、医药用塑料包装容器组合盖和医药用胶塞及垫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研发成果引入市场,并将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新区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基于 2023 年年度的工作成果,拟定了 2024 年年度的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马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 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886,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昕晖、钱豪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